

一份野菜烧土鸡,688元

连云港花果山下一饭店现“天价”菜单
当地物价部门已介入调查

网曝:

景区门前饭店,遭遇“天价”菜单

7月26日12点26分,网友@叶子3890在自己的新浪微博曝光一份“天价”菜单,并带着气愤和质疑地称“连云港花果山下的菜,全国有这种价吗?”微博中贴出一张手写的菜单,菜单上面一共有9个菜,其中5个菜的价钱为3位数,除了一份炒花蚬为128元外,另外4个菜价钱均超过300元,其中最贵的野菜烧土鸡达到惊人的688元。

该网友在随后的一条微博中点出了自己遭遇“天价”菜单的具体位置为连云港花果山景区门外边一家名叫“新世纪大酒店”的饭店,并发出感慨称“连云港这个旅游胜地好丢人”。

27日下午,记者联系到了发微博的网友吴先生,他说,自己是扬州人,前几天和朋友带着孩子去山东日照自驾游。7月25日晚上,吴先生一行在返程时途经连云港决定去花果山游玩。26日上午,吴先生一行4个大人带着3个孩子在花果山景区游玩后,在景区门口一家名为“新世纪大酒店”的饭店吃饭。“当时也没有菜单,是带着我们直接看着菜点的,因为我们也经常出去玩,之前在市区吃过饭,就随便点了菜,对菜价也没当回事,觉得景区边上贵一点也能接受。”但是,等到结账的时候,吴先生他们傻眼了。“要我们2012块,一只鸡,其实就是几个鸡块,带一点蔬菜,700块,算我们688块钱。”吴先生说,他们当即感觉被宰,通过查看菜单,他们发现除了几个蔬菜价

格在8到20多元不等外,几个荤菜价钱都高的离谱,“所有加在一起最多就几百元,就算景区边上贵一点,也不会超过1000元。”

吴先生说,他们与饭店进行理论,饭店方面坚持要收这个费用,最后,他们报了警,在民警的协调下,吴先生等人支付了1000元餐费后离开。

饭店:

门外贴着明码标价,拒绝接受采访

27日下午4点多,记者在花果山景区门口,找到了吴先生当天消费的这家名为“新世纪大酒店”的饭店,记者看到,这家饭店与周边饭店相比并没有显得更高档,在门前的玻璃上,贴着一些揽客和宣传广告语,其中“明码标价”非常醒目。

走进饭店,在一张桌上,4个人正在打麻将,见有人进店,其中一名女子立马站起来招呼,并询问是否前来用餐,当记者表明来意后,对方立马改口称自己是隔壁邻居,几个人都不是店内的,只是过来玩,不过4个人中,记者认出其中一人就是吴先生微博照片上贴出的饭店的一名工作人员。随后,任凭记者怎么询问,对方始终以不知道回答,记者提出能否看看饭店有没有菜单,对方也不回答,记者在饭店的服务台前寻找了一番,没有找到菜单。

记者了解到,在连云港一些饭店,像吴先生当天所点的土鸡一般价格也就在几十元到一百来元不等,而一份炒花蚬的价格,一些普通小饭店收费都只有十几元。

连云港物价局:正在调查此事

27日下午,记者将吴先生的遭遇反映给了连云港市物价局,该局价格举报中心工作人员姜富恩表示,此事他们非常重视,已经介入调查,将尽快将调查结果向记者进行反馈。

姜富恩介绍,目前,连云港的餐饮行业价格是放开的,具体定价由市场决定,也就是各经营饭店自行定价,不过餐饮业在提供服务的时候必须明码标价,并向顾客提供带有价格的菜单,顾客可自由选择是否在这里用餐。姜富恩称,物价部门会不定期对全市餐饮行业进行抽查,发现没有提供菜单,违反明码标价乱收费的行为将进行一定的处罚。



吴先生当天消费的菜单
图片来自吴先生的微博

小偷跳河被警民救起后感恩流泪

近日,连云港市赣榆区上演了一出群众抓小偷,小偷跳河逃跑,后体力不支被警民合力救起的一幕。该小偷被救上岸后对自己落水后获救一事心怀感恩,并对自己的犯罪行为十分后悔,如实向警方交代其犯罪事实。

现代快报记者 王晓宇 通讯员 王继宝 王飞

小偷跳河被困

7月22日14时10分许,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在城区青口河大桥底下有一名男青年被困住了,需要紧急救助。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携带救生设备赶往现场,到达现场后,发现大桥底下靠北侧有一名男青年双手扒在桥壁上,由于体力不支正在慢慢下沉。民警经询问围观群众得知,原来是一名小偷在行窃时被过路的群众发现,情急之下跳进河里,但又不熟悉水性,慢慢地就体力不支,被困在了桥下。

警民合力救人

眼看小偷正在慢慢下沉,最先到达现场

的民警胡永顺心急如焚,因为自己最多算是半个“旱鸭子”,水性不是太好,如果等待增援恐怕来不及了,来不及多想,胡永顺迅速穿上救生衣跳入河中,向小偷游去。而就在此时,一名水性较好的热心市民也穿上救生衣跳入河中,协助开展营救。当胡永顺到达男子身边时,发现男子体力耗费殆尽,向水中下沉,情况万分危急,他一边安慰男子一边与热心市民托住男子往岸边游去。最终,警民通力合作将该男子营救上岸。据民警介绍,参与救人的热心群众是一个20多岁男青年,见此情况,自称水性好下水帮助救人,事后悄悄地离开了。

小偷流下悔恨泪

上岸后,胡永顺来不及擦干身上的泥水,

与同事一起将小偷押回大队进行审查。“警察同志,看到你们下水后,我心里不是害怕而是看到了生的希望,谢谢你们,我会如实交代犯罪事实。”被营救上岸的小偷说话间流下了悔恨的泪水。

据了解,被救的小偷姓王,据其交代,他于今年7月份,多次窜至赣榆区青口镇河滨公园附近,将停放在路边的多辆车的笔记本电脑、照相机等物品盗走。7月22日下午,当王某再次实施盗窃时,被路过群众发现,情急之下跳入河中,由于体力不支差点送命,幸亏民警及时相救。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因涉嫌盗窃已被赣榆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民警和一位群众下河救小偷,图中红圈处为正在水中挣扎的小偷 警方供图

扬州8岁女孩 后续报道 被后妈暴打



现代快报相关报道

生母上诉 索要抚养权遭拒 法院调解:女孩仍和后妈生活

前段时间,扬州宝应县8岁女孩橙橙(化名)因吃饭太慢遭后妈暴打,事发后其生母打电话报警。现代快报6月18日对此事进行了报道。7月27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宝应法院获悉,事发后,橙橙生母杨某上诉法院索要女儿抚养权。然而,法院调查发现,杨某再婚后育有两个孩子,不具备抚养橙橙的能力。另外,后妈吴某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写保证书承诺将善待养女。为此,宝应法院在征得橙橙等多方意见后,作出调解:女孩橙橙仍和父亲、后妈一起生活。

通讯员 卢静 王向红
现代快报记者 宋体佳

事件回顾 8岁女孩吃饭太慢遭后妈暴打

8岁的女孩橙橙是宝应县山阳镇人,在宝应县城一所小学读一年级。其父母早前离婚,之后父亲和现在的后妈吴某结合,生下一个孩子。此前,橙橙一直跟爷爷奶奶生活,今年3月份,爷爷奶奶和父亲一起到太原打工,橙橙就和后妈在一起生活。6月12日下午,橙橙的班主任发现其头部有明显淤血,后经询问得知,当天中午,橙橙在家里吃午饭时,吴某嫌她吃饭太慢,对她出手打骂。据了解,事情发生后不久,橙橙的生母杨某得知女儿被后妈暴打住院,愤怒之下打电话报警。

探因 迁怒丈夫不顾家打养女泄愤

7月27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宝应法院获悉,经当地多部门调查,女孩橙橙出生于2008年2月,其父母于2010年离婚,女儿橙橙便随父亲汪某及祖父母一起生活。后汪某与吴某登记结婚,婚后又生育一子。

此后,汪某和橙橙的祖父母长年在外打工,家中只留吴某照料两个幼童的生活起居。调查中,后妈吴某承认,因为不满丈夫汪某对自己和孩子的不闻不问,吴某便对养女橙橙心生怨恨,把怒气发泄在橙橙身上,多次对橙橙实施殴打。事发当天,橙橙吃饭拖拉,还把饭汤洒在床上,吴某再次打了橙橙。

据了解,事情发生后,当地一公益组织成员在医院看望橙橙时,见其伤势严重,随即将此事发至网络。此后,这一事件在当地不断发酵,宝应县公安局、妇联等多个部门介入处理。生母杨某在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下,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变更小孩抚养权。

法院调解 女孩将和后妈、奶奶一起生活

据了解,杨某在当地法律援助部门的帮助下向法院起诉后,宝应法院开发区法庭受理此案后。法院调查得知,原告杨某再婚后生育了两个小孩,最大的小孩只有3岁,目前没有工作,全靠丈夫一人的收入维持家庭生活开支,虽坚持要求女儿橙橙的抚养权,但能力有限,不具备抚养能力。

调解过程中,后妈吴某自称事发后,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她和丈夫汪某共同承诺,今后一定会善待女儿。其丈夫也意识到错误,决定将母亲留在家里,和妻子一起照顾家庭,主要负责照顾8岁女儿橙橙的饮食起居。此外,由于在3岁时,生母就离开家,期间也从未回来看过她,橙橙并不愿意随生母杨某一起生活。

法院和妇联一致认为橙橙随被告汪某生活比较适宜,在征求双方当事人及其亲属的意见,并得到吴某的真诚忏悔和书面承诺的情况下,最终确定橙橙仍随汪某生活。